关于组织参加社区矫正法律文案写作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司法所：

为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基本知识、操作方法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结合市局岗位大练兵活动部署，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文案写作竞赛活动。请各司法所按照活动要求积极参加，选择优秀案例报送，争取案例被司法部录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竞赛活动时间为：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各司法所应在2019年11月10日完成提交工作，县局将进行审核筛选上报。

**二、活动安排**

活动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案例库平台（http://alk.12348.gov.cn）进行,各司法所须在活动期间通过平台提交至少1篇社区矫正案例（可在平台9种类型社区矫正案例任选1种），具体要求如下：

（一）登录案例库页面后，从网页右上角“司法行政人员”入口进行登录。案例编撰账号：35fjqzaxsqjzglj03，密码：111111。司法所上报案例期间注意保管密码，登录后从进入“案例管理”——“案例提交”中选择“在线提交”或者“文件提交”；

（二）参赛案例应严格按照平台案例模板中的社区矫正案例文档格式撰写，案例内容依据格式中的大标题和各小标题拟写，无须另起标题；

（三）案例基本信息部分应将供稿人、供稿人单位、审稿人等信息填写完整；案例正文信息部分不体现具体司法所；案例中的社区服刑人员须使用化名；

（四）参赛案例须为近一年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经验；

（无）平台提交案例时应进行字体排版，先使用“取消格式刷”，再使用“一键排版”。

**三、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

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的重要体现。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文案写作竞赛活动有利于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基本知识、操作方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各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积极参加，确保活动的效果**

各司法所要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领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通过集中学习、研讨等方式，提高社区矫正法律文案写作水平。要通过这次竞赛活动，达到展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风采，检验基层司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良好效果。

**（三）明确要求，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法律文案写作要进口标题，内容详实、格式规范，逻辑性强。各司法所应在2019年11月10日完成提交工作，县局将进行筛选、审核上报。市局将对报送的法律文案进行评选，对其中优秀的法律文案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报送任务的将在年终考评中予以扣分。

附件：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相关业务案例分类明细及案例选编原则、标准

安溪县司法局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相关业务案例分类明细

**（节选社区矫正）**

……

三、社区矫正工作：

10.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类社区服刑人员依法接收入矫案例

11.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社区矫正规定行为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被依法给予警告的案例

12.被宣告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被撤销缓刑（被撤销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案例

13.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社区矫正案例

14.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教育矫正案例

15.对社区服刑人员执行人民法院禁止令案例

16.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依政策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案例

17.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案例

18.对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中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被依法治安管理处罚案例

……

一、案例选编的原则

**坚持依法原则，**选编案例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案例公开的规定和相关保密制度。

**坚持典型原则，**要从正反两个方案选编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有利于总结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和吸取教训，有利于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

**坚持规范原则，**选编的案例写作要遵循统一格式，符合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要求。

**坚持客观原则，**选编案例要尊重事实，客观真实反映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

1. 案例选编的标准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指导性。**要对开展类似工作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有利于各项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改革发展，有利于法律、法规的统一适用，有利于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代表性。**要充分反映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的整体面貌，努力反映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工作方式、方法。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时代性。**选编的案例经一段时间的积累，将反映出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发展脉络。近一段时间，要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面貌，以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新形势下对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新要求。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可公开性。**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可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以及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开的案例，均须严格做好技术处理、脱密、脱敏工作，否则不得选编。